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58號

原告 宋慧伶

被告 翁武孝

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譚秋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啟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013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千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9,0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審易字第4085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民國113年2月19日審理時，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見審附民卷第5頁），原訴之聲明為「被告翁武孝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嗣於114年1月21

日以「刑事附帶民事賠償狀」追加被告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泰公司），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萬元併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訴字卷一第293頁），且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4年5月6日、7日送達翁武孝、康泰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訴字卷一第375、377頁）在卷可佐。上開追加被告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係基於翁武孝以關閉電動門致原告受傷之過失同一基礎事實，並擴張損害賠償數額之主張，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是原告上開訴之變更及追加，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原告為新北市○○區○○路000號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圓通居（下稱圓通居）之住民，被告翁武孝則為圓通居保全管理員，並受雇於被告康泰公司。原告於112年4月20日20時29分許返回圓通居，因按鳴電鈴無人應門，見該處電動大門並未完全關上，遂欲自門縫鑽入。詎翁武孝關門前應注意是否有他人位於門縫內或附近以避免夾傷，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因忙於向他人解釋離所事項而疏未注意，貿然將電動大門關起，致位於門縫處之原告遭門夾住（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胸廓鈍傷併右側肋骨第四肋骨撕裂、第五肋骨斷裂、前胸壁挫傷、右側外陰鼠蹊部破皮瘀傷、腹痛，及頸椎移位、肋骨骨裂、肺功能減損、肺炎、右側肺塌陷、腸瘀傷、肌肉萎縮等傷害（詳如附表1至36所示）。原告因此支出如附表所示之醫療費用，並因上開傷勢致工作能力受影響、求職困難及身心痛苦，而受有如附表所示之工作失能損失及精神慰撫金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01 本件原告除主張系爭事故之刑事判決認定之傷勢外，尚主張
02 其受有「頸椎移位易四肢僵麻、胸腔右中肋骨第4及5根骨
03 裂、肺功能呼吸70%、肺炎、右邊肺塌陷、腸瘀傷及消化不
04 良；胸腔心臟氣血及肺部受損、氣血不順、元氣虛弱、常態
05 頭痛眼前發黑、呼吸困難、無法提重物（會復發）、長期腹
06 痛及便秘腹泄交替、肌肉萎縮等傷害」等傷害，然原告遭門
07 夾住之速度緩慢、時間僅約5秒，且夾擊部位僅右側胸腹區
08 域，頸部、腿、足等處均未受夾擊，且原告自承事故前曾因
09 施打疫苗產生副作用，並曾確診新冠肺炎，其主張之肺功能
10 減損、右側肺塌陷等傷勢，尚難認非因確診或疫苗副作用所
11 致，原告不能證明其所受有之傷勢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
12 係。再原告請求之工作失能損失、醫療費用、自購藥品及保
13 健品費用、頸椎移位及肺塌陷賠償、精神慰撫金等各項目，
14 均屬過高或非必要費用，被告均否認之。又原告明知門縫狹
15 窄，非一般人於通常情形下可安全通行之寬度，竟於按鈴後
16 立即擠入縫隙，致遭關閉中之電動門夾傷；且原告自承因經
17 濟不濟未即時就醫，致傷後病況拖延惡化，是原告就損害之
18 發生及擴大均與有過失，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
19 免除被告之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20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21 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訴字卷三第129頁，並依判決論述方
23 式略為文字修正）：

24 翁武孝為圓通居之保全管理員；宋慧伶則為圓通居之住民。
25 緣宋慧伶於112年4月20日20時29分許，返回圓通居欲入內
26 時，因按鳴電鈴無人應門，見該處之電動大門並未完全關
27 上，欲從大門進入。詎翁武孝原應於關門前，應注意是否有
28 他人位在門縫內或附近，以避免將門關起時夾傷他人，而依
29 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因忙於向他人解釋離所事
30 項，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將電動大門關起，致斯時位於門縫
31 處之宋慧伶遭門夾住，因而受有胸廓鈍傷併右側肋骨第四肋

01 骨撕裂、第五肋骨斷裂、未明示側性前胸壁挫傷、右側外陰
02 鼠蹊部破皮瘀傷、腹痛等傷害。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翁武孝就系爭事故有過失，因而致原告受有胸廓鈍傷併右
05 側肋骨第四肋骨撕裂、第五肋骨斷裂、未明示側性前胸壁
06 挫傷、右側外陰鼠蹊部破皮瘀傷、腹痛等傷害，為兩造所
07 不爭執，且為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4085號刑事判決（下
08 稱系爭刑事判決，上開傷勢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
09 認定在卷（見板簡字卷第15至18頁），此情堪可認定。

10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12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
13 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
14 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翁武孝前揭過失不法
16 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傷害，為兩造所不爭執，又原告主
17 張翁武孝於系爭事故時為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
18 人，並係於執行職務中發生系爭事故等情，未經被告爭
19 執，此等情事均堪認定。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就其
20 因系爭事故所受有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自屬有據。

22 (三) 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有之損害共計為5萬8,025元：

23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4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25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6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7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28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29 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867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1至36所示之損害，為
31 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該等損害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

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又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若附表1至36所示之損害係因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所生之費用，當可認係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有之損害，合先敘明。然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更受有除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以外之傷害，並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的只是當時的傷勢，後來我還有陸續去醫院，我現在還在治療，除了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外，我其他的傷勢如我後來提出的診斷證明書所載。我這樣的撞傷在醫學及醫師的認定，他們從外觀上看起來是好好的，不足以讓醫生用健保方式做檢查，只能自費，但我沒有錢可以自費檢查等語（見訴字卷三第128頁）。原告固提出網路資料主張夾傷原告之軌道門對人體傷害巨大（見訴字卷三第130頁），然該等資料並非針對系爭事故所做成，且原告未聲明送鑑定，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證明其所主張除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外所受之傷害係因系爭事故所致。是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主張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以外之其餘傷害，難認與系爭事故有關。是若附表1至36中所列之費用難以認定是與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有關者，原告主張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難認有據。

2. 附表1、2部分：

系爭事故後，原告隨即於112年4月22日起至慶昇中醫診所就醫治療，並支出如附表1所示之費用，有如附表1「卷證資料」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憑。又原告經慶昇中醫診所診斷，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之初期照護，因而經醫師開立相關藥材進行治療，有慶昇中醫診所之病歷及診斷證明書各1份存卷可參（見訴字卷三第53至54頁、訴字卷四第81頁）。原告嗣於112年8月9日起至菩提中醫診所就醫，因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之後續照護，而於菩提中醫診所進行後續治療及後遺症追蹤，共支出如附表2所示之費用，有如附表2「卷證資料」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憑（收據部分

經原告提出正本後，被告不爭執形式真正，見訴字卷四第229頁）。又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包含胸廓鈍傷併右側肋骨第四肋骨撕裂、未明示側性前胸壁挫傷之傷勢，與慶昇中醫診所治療之右側前胸壁挫傷相符，堪認如附表1、2所示之費用，係原告為治療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所支出，而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前固辯稱無法看出原告至上開中醫診所就診之原因等語（見訴字卷三第362頁），然原告業已提出上開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足以使本院形成該等就醫費用是為治療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併此敘明。是原告主張如附表1、2所示之費用為其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為有理由。

3. 附表3部分：

原告係於蔡明勳診所支出如附表3所示之費用，有如附表3「卷證資料」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憑。查原告於該診所係因大腸急躁症、腸胃炎、過敏性鼻炎、胃腸機能障礙、胃食道逆流、上呼吸道感染、焦慮、大腸急躁症與腸胃炎等疾病就診並接受治療，有蔡明勳診所函復資料暨病歷0份在卷可參（見訴字卷二第21至28頁），此情堪信為真實。而該等病況並未包含於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中，且原告未能舉證系爭事故係如何導致其受有上開傷害，已如上述，是難認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此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4. 附表4部分：

原告固主張其有如附表4所示之損害，然並未提出相關單據，是尚難認定原告確有此部分之支出，亦難認定此支出與系爭事故有關，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無理由。

5. 附表5部分：

原告支出如附表5所示之費用，有如附表5「卷證資料」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憑。然查，原告於永安診所就診之原因除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所包含之右胸部受傷部分外，另包含左足踝及左足受傷後遺症，而原告之所以受有左足踝

01 及左足受傷之傷害，係因原告於112年9月6日在浴室或廁
02 所（病歷記載為bathroom）跌倒所致，有永安診所之初診
03 紀錄單、病歷及診斷證明各1份附卷可參（見訴字卷二第3
04 1至39頁）。又原告係自112年9月18日起至永安診所進行
05 治療，與系爭事故發生之同年4月20日已相隔近5個月，然
06 卻與原告另外跌倒之事故時間密接，則該等療程是否係為
07 治療因系爭事故所致之右胸部傷勢，即有疑問。被告抗辯
08 此等支出應與原告於廁浴間跌倒有關，而與系爭事故無關
09 等語（見訴字卷四第143至144頁），難認不可採。原告既
10 未提出其他資料證明如附表5所示之費用係為治療系爭刑
11 事判決認定傷勢而生，本院尚難認定該等費用之支出與系
12 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3 6. 附表6部分：

14 原告支出如附表6所示之費用，有如附表6「卷證資料」欄
15 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憑。查原告於112年4月28日、同年10月
16 30日至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婦產科就
17 診，係因右側外陰鼠蹊部破皮瘀傷及右側卵巢黃體囊腫，
18 有雙和醫院婦產科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機（見訴字卷一
19 第151頁）。然原告於112年4月28日至雙和醫院婦產科就
20 診時，當日之門診紀錄單固有記載其有亞急性及慢性女外
21 陰炎，然原告再於同年5月5日至雙和醫院婦產科就診時，
22 其門診紀錄單則為記載與外陰相關之診斷，僅有子宮平滑
23 肌瘤、下腹部痛、黃體囊腫，有該等門診紀錄單各1份存
24 卷可參（見訴字卷二第411、415頁），堪認原告右側外陰
25 鼠蹊部破皮瘀傷之傷勢應於112年5月5日前已痊癒，原告
26 於同年10月30日則是因右側卵巢黃體囊腫就醫。又卵巢黃
27 體囊腫非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難認與系爭事故有關，
28 是原告如附表6請求被告賠償其於112年10月30日至雙和醫
29 院婦產科看診而支出之費用，亦無理由。

30 7. 附表7部分：

31 原告支出如附表7所示之費用，有如附表7「卷證資料」欄

01 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憑。然查，原告於112年11月13日至宜
02 德復健科診所就診之原因為同年9月6日扭傷、摔倒，於同
03 年月27日就診之原因為10天前受傷等情，有宜德復健科診
04 所回函暨所附之門診病歷各1份存卷可參（見訴字卷二第3
05 67至371頁）。顯見原告於此診所就診之原因均非直接因
06 系爭事故所導致，而是在治療另外受傷之傷勢，且原告亦
07 未舉證該等傷勢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尚難認定
08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該等費用為有理由。

09 8. 附表8部分：

10 原告支出如附表8所示之費用，有如附表8「卷證資料」欄
11 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憑。查原告係因頸椎壓迫頸僵手麻及偏
12 右側腹鼠蹊部傷痛而至杏福中醫診所進行治療，且每一次
13 治療之病歷上均有記載原告有胸腹傷痛，並經醫師開立原
14 告於該診所之療程係為治療右側胸腹至鼠蹊部挫傷之診斷
15 證明等情，有杏福中醫診所回函暨病歷表及診斷證明書各
16 1份在卷可稽（見訴字卷二第303至307頁、訴字卷四第85
17 頁）。又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包含胸廓鈍傷併右側肋骨
18 第四肋骨撕裂、未明示側性前胸壁挫傷、右側外陰鼠蹊部
19 破皮瘀傷、腹痛等傷勢，與杏福中醫診所治療之偏右側胸
20 腹鼠蹊部傷痛相符，堪認如附表8所示之費用，係原告為
21 治療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所支出，而與系爭事故間有相
22 當因果關係。被告前固辯稱無法看出原告至上開中醫診所
23 就診之原因等語（見訴字卷三第362頁），然原告業已提
24 出上開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且卷內本即有原告於該診所
25 就醫之病歷，均足以使本院形成該等就醫費用是為治療系
26 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併此敘明。

27 9. 附表9部分：

28 原告支出如附表9所示之費用，有如附表9「卷證資料」欄
29 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憑。查原告如附表9編號1部分，係於11
30 2年4月27日至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急診內科
31 就診，係因拉肚子、打嗝、頭暈、想吐、鼠蹊部痛，編號

2部分則係於113年1月24日因噁心嘔吐入急診等情，有臺北榮總護理病程紀錄1份存卷可參（見訴字卷二第47頁）。就附表9編號1部分，其主訴與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所包含之右側外陰鼠蹊部破皮瘀傷、腹痛相關，且與系爭事故發生之日期相近，應可認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此部分之損害，應認有理由。惟就附表9編號2部分，與系爭事故相距已逾9月，且依卷內資料噁心嘔吐之症狀，尚難認定與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或系爭事故有關，被告請求此部分之損害，難認有理由。

10. 附表10部分：

原告支出如附表10所示之費用，有如附表10「卷證資料」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憑。經查，就附表10編號1、2部分，原告係因腹痛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急診，並自訴於112年4月事故後，即頻繁有腹痛，經醫師診斷為腹痛，而編號2部分則為就該次入院治療開立證明書之費用，至編號3則為原告因暈眩、想吐而進入急診等情，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診斷證明書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急診病歷、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診病歷各1份附卷可參（見訴字卷一第157頁、訴字卷三第421至425、443至445頁）。而就附表10編號1部分，原告經診斷之病名為腹痛，與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有所重疊，堪認與系爭事故有關，又編號2部分係開立該次治療之診斷證明書，屬原告為主張其權利，並證明其因被告侵權行為致生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是如附表10編號1、2所示之費用，均可認為被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至如附表10編號3部分，原告並未證明暈眩、想吐等症狀與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有關，是原告請求該部分之費用，則無理由。

11. 附表11部分：

原告支出如附表11所示之費用，有如附表11「卷證資料」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憑。又原告該次係因右側第四五肋骨輕微骨折、胸壁挫傷而至醫院治療並支出費用，有雙和醫

01 院之診斷證明書1份存卷可參（見訴字卷一第151頁），其
02 傷勢與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相符，堪認原告係因系爭事
03 故而受有如附表11所示之損害。

04 12. 附表12部分：

05 原告支出如附表12所示之費用，有如附表12「卷證資料」
06 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憑。然查，該等費用均為原告至臺北
07 榮總心臟內科就診所支出，而臺北榮總心臟內科開立之診
08 斷證明書係記載病名為心房早發性收縮，有臺北榮總診斷
09 證明書1份附卷可參（見訴字卷二第439頁），可認如附表
10 12所示之費用均係為診治心房早發性收縮而生。又心房早
11 發性收縮並非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且原告亦未證明此
12 症狀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請求如附表12
13 所示之費用，難認有理由。

14 13. 附表13部分：

15 原告支出如附表13所示之費用，有如附表13「卷證資料」
16 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憑。然查，該等費用均為原告至臺北
17 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婦產科就診所支出之費用，而原告
18 經醫師診斷為泌乳素過高、停經症候群等情，有臺北市立
19 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門診病歷各1份存卷可參
20 （見訴字卷三第67頁、第458至459頁），可認如附表13所
21 示之費用均係為泌乳素過高、停經症候群而生。又該等症
22 狀均非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且原告亦未證明此症狀與
23 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請求如附表13所示之
24 費用，難認有理由。

25 14. 附表14部分：

26 原告支出如附表14所示之費用，有如附表14「卷證資料」
27 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憑。然查，該等費用均為原告至臺北
28 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神經內科就診所支出之費用，而原
29 告經醫師診斷為頸椎之其他頸椎椎間盤位移等情，有臺北
30 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診斷證明書1份存卷可參（見訴字
31 卷一第165頁），可認如附表14所示之費用均係為頸椎之

01 其他頸椎椎間盤位移而生。又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並未
02 包含頸椎、椎間盤，且原告亦未證明此症狀與系爭事故間
03 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請求如附表14所示之費用，難認
04 有理由。

05 15. 附表15、16部分：

06 原告支出如附表15、16所示之費用，有如附表15、16「卷
07 證資料」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憑。觀諸原告各該次病歷，
08 其主訴多為頭暈、目眩、喘、耳石脫落、胃潰瘍、左側足
09 蹠骨病等症狀，有臺北榮總門診紀錄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0 門診病歷各1份在卷可參（見訴字卷二第155至275頁、訴
11 字卷三第370至399頁），上開症狀與傷勢，均非系爭刑事
12 判決認定傷勢。原告此部分之就醫紀錄，分別經臺北榮總
13 醫師診斷為左側足蹠骨病，未明示側性前胸壁挫傷之後續
14 照護、頭暈、目眩；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醫師診
15 斷為左側足蹠骨痛、未明示側性前胸壁挫傷之後續照護、
16 頭暈、目眩、關節痛等情，有臺北榮總及臺北市立聯合醫
17 院陽明院區診斷證明書各1份存卷可稽（見訴字卷一第16
18 7、153頁），其中未明示側性前胸壁挫傷之後續照護固為
19 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然經比對原告此部分之病歷後，
20 可見原告之主訴多為其他症狀，堪認未明示側性前胸壁挫
21 傷之後續照護應僅係診斷欄之概括沿列，非各該次療程之
22 實際治療標的。且原告以同一掛號合併接受不同傷勢之診
23 察及處置，就其中屬治療前胸壁挫傷部分之費用金額若
24 干，並未提出足資區分之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25 段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此部分舉證不足之不利益，應歸
26 由原告負擔，難認如附表15、16所示之費用為治療系爭刑
27 事判決認定傷勢所必要。是原告主張附表15、16部分之費
28 用為其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尚難認有理由。

29 16. 附表17部分：

30 原告支出如附表17所示之費用，有如附表17「卷證資料」
31 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憑。又原告就附表17部分，均係為至

0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消化內科就診而支出之醫藥費
02 用，然查，原告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消化內科
03 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載明原告之病因為重度痔瘡、胃食道
04 逆流性疾病伴有食道炎、慢性表淺性胃炎等情，有臺北市
05 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診斷證明書2份存卷可憑（見訴字卷
06 四第93、95頁），附表17編號12則為原告接受大腸鏡檢查
07 時之麻醉費用，編號13為原告接受大腸鏡檢查之費用，有
08 診斷證明書各1份附卷可憑（見訴字卷四第93、95頁），
09 此等治療均非針對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且未經原告舉
10 證該等病因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難認原告請求
11 該等費用為有理由。

12 17. 附表18、19部分：

13 原告支出如附表18、19所示之費用，有如附表18、19「卷
14 證資料」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憑。原告就附表18部分，均
15 係為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仁愛院區胸腔內科就
16 診而支出之醫藥費用，然查，原告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7 陽明院區胸腔內科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載明原告之病因為
18 輕度持續性氣喘、睡眠呼吸中止、胸痛、暈厥，並經電腦
19 斷層發現右中肺線性擴張不全等情，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20 陽明院區診斷證明書2份存卷可憑（見訴字卷一第161、16
21 3頁），均非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且未經原告舉證與
22 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難認原告請求該等費用為有
23 理由。至附表19部分，則均為原告至臺北榮總胸腔內科看
24 診所支出之費用，原告並未提出臺北榮總胸腔內科開立之
25 診斷證明書，然觀諸原告於臺北榮總胸腔內科之病歷資
26 料，其就醫之原因應與原告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27 胸腔內科求診之病狀相類，有臺北榮總門診紀錄1份附卷
28 可憑（見訴字卷二第143至145頁），是就該等費用與系爭
29 事故間之因果關係，應同附表18之認定，原告此部分之請
30 求難認有理由。

31 18. 附表20至23、26至31、33至34部分：

01 原告支出如附表20至23、26至31、33至34所示之費用，有
02 如附20至23、26至31、33至34「卷證資料」欄所示之證據
03 附卷可憑。然查，原告並未就該等費用提出相對應之診斷
04 證明書，未舉證支出該等費用之原因為何，自難認為此等
05 費用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06 19. 附表24部分：

07 原告支出如附表24所示之費用，有如附表24「卷證資料」
08 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憑。附表24編號1、2為原告就至臺北
09 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骨科就診所支出之費用，附表24編
10 號3、4則為原告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骨科就診支
11 出之費用。查就附表24編號1、2部分，原告均係因右側足
12 蹠骨痛就醫，就附表24編號3、4部分，則係因肩部與腰部
13 挫傷就醫等情，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診病歷及臺北市立
14 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各1份附卷可參（見訴字卷
15 三第216、227至228頁、訴字卷四第103頁）。然查，該等
16 傷勢均非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原告亦未舉證上開傷勢
17 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難認原告得主張此部分之
18 損害。

19 20. 附表25、32部分：

20 原告支出如附表25、32所示之費用，且如附表25、附表32
21 編號1至3所示之費用均為證明書費等情，有如附表25、附
22 表32編號1至3「卷證資料」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憑。然
23 查，該等收據並未記載此部分之證明書為何，原告亦未指
24 明此部分開立之證明書是否與系爭事故有關，或是否為原
25 告於本件主張權利所必要之費用，難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
26 為有理由。至附表32編號4則為病歷影印費，有如該編號
27 「卷證資料」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查原告於臺北榮總
28 就醫之部分費用與系爭事故有關，經本院認定如上，應可
29 認此部分費用為原告於本件主張權利所必要，是原告主張
30 如附表32編號4所示之費用為其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
31 應屬可採。

01 21. 附表35部分：

02 附表35均為原告另行購買中藥材或保健食品等支出，附表
03 35有「卷證資料」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憑。然查，系爭刑
04 事判決認定傷勢均為外傷，而如附表35所載之品項似皆為
05 口服，難認是為治療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所需。且原告
06 未能證明其受有其他傷勢而需支出該等費用，難認原告主
07 張其受有此部分之損害為有理由。

08 22. 附表36部分：

09 (1)附表36編號1部分：

10 原告主張其受有腸瘻傷而未來20年須購買保健食品，因而
11 受有此部分之損害。然查，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並未包
12 含腸瘻傷，原告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有此部分之病
13 狀與系爭事故有關，難認原告得主張此部分之損害。

14 (2)附表36編號2部分：

15 原告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有勞動能力減損，然查，原告
16 於本院已陳明其未進行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見訴字卷三
17 第128頁），依卷內資料尚難認定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勞
18 動能力之損失。

19 (3)附表36編號3部分：

20 原告就此主張其另有未來20年持續就醫費用之損失，然原
21 告並未證明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有尚未痊癒部分，亦未
22 證明其所主張之除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外受有之其他傷
23 害與系爭事故有關，難認原告因系爭事故有未來20年持續
24 就醫之需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25 (4)附表36編號4部分：

26 原告主張其有需自費進行精密儀器檢測之必要，而受有此
27 部分之損失。然查，原告並未支出此等費用，亦經原告陳
28 明，且未見原告提出有醫師診斷原告因系爭刑事判決認定
29 傷勢而有接受該等檢測必要之證明，尚難認定原告因系爭
30 事故受有此部分之損害。

31 (5)附表36編號5部分：

原告主張其受有頸椎移位不可逆之損害，然查，依卷內證據，難認原告頸椎位移之傷勢與系爭事故有關，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並無有理由。

(6)附表36編號6部分：

原告主張其另受有肺塌陷風險之損失，然查，自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及本院所調閱之病歷資料，未見原告遭診斷為肺塌陷，且原告亦未證明系爭事故與其肺部疾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

(7)附表36編號7部分：

按精神慰撫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地位、身分資力、家況、加害程度並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與其家屬之關係暨其他一切情事，定其數額（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798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經查，原告為三專畢業，晚上兼職做總機，月薪約為1萬7,000元，事故發生時為約聘人員，月薪約為2萬6,000元，翁武孝為國中畢業，職業為保全管理員，月薪約3萬元，分別經其等陳述明確（見訴字卷一第186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979號卷第613頁），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則為法人，兩造之財產所得復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份存卷可考。又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傷勢包含肋骨斷裂等傷害，並非輕微，堪認原告確實受有精神上之損害及痛苦無疑。本院審酌原告之教育程度、身分、社會地位、兩造之經濟狀況及原告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萬元，尚嫌過高，應於5萬元之範圍內為適當，原告之請求逾上開金額部分，難認有理。

23. 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共計為附表1之940元、附表2之4,700元、附表8之830元、附表9編號1之250元、附表10編號1之480元、編號2之210元、附表11之360

元、附表32編號4之255元及精神慰撫金5萬元，共計為5萬8,025元（計算式：940元+4,700元+830元+250元+480元+210元+360元+255元+5萬元=5萬8,025元）。

（四）被告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應負50%之責任：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查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圓通居電動大門本為關閉狀態，經原告按門口電鈴1次而電動大門未移動，原告旋即側身從電動大門縫隙進入圓通居，電動大門則於原告之頭部及身體左半部已越過電動大門門縫後，方突然往原告方向移動而關閉等情，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明確（見本院訴字卷三第363、365至366頁）。又原告於系爭事故時為圓通居之住戶，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應對圓通居電動大門之運作相當熟悉。原告擅自於電動大門未開啟時，已先行按電鈴，當可預期大門會因此移動，然原告卻未待大門開啟，或確認大門是否會移動，即旋逕自門縫鑽入，就系爭事故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本院審酌原告居住於圓通居內，當多次出入圓通居大門，就圓通居電動大門之開關狀況應予合理注意，然原告有上開疏未注意之情事，並致生本件事故，就損害之發生亦有過失。斟酌兩造過失之輕重，本院認原告應負50%之過失比例，被告應連帶負50%之過失比例。

（五）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為5萬8,025元。再依本院上開認定，被告應連帶負50%責任之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於過失相抵後應為2萬9,013元（計算式：5萬8,025元×0.5=2萬9,01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難認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2萬9,01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

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及價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本院就此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奕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瓊華

附表1：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慶昇中醫	112.4.22	240	慶昇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審附民卷第339頁)、慶昇中醫診所病歷、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三第53至54頁、訴字卷四第81頁)
2	慶昇中醫	112.4.27	300	慶昇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審附民卷第339頁)、慶昇中醫診所病歷、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三第53至54頁、訴字卷四第81頁)
3	慶昇中醫	112.7.29	300	慶昇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審附民卷第339頁)、慶昇中醫診所病歷、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三第53至54頁、訴字卷四第81頁)
4	慶昇中醫	115.3.3	100	慶昇中醫診所掛號收據(訴字卷四第

(續上頁)

				67頁)
小計：940元				

附表2：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菩提中醫診所	112.8.9	750	1. 費用收據、菩提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審附民卷第341頁、訴字卷四第67、79頁） 2. 菩提中醫診所病歷表（訴字卷二第15至17頁） 3. 菩提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訴字卷四第77頁）
2	菩提中醫診所	112.8.14	3,100	
3	菩提中醫診所	115.2.24	850	
小計：4,700元				

附表3：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蔡明勳診所	112.8.25		蔡明勳診所病歷資料、醫師函覆資料(訴字卷二第21至27頁)
2	蔡明勳診所	112.9.19	210	1. 蔡明勳診所藥品明細及收據(訴字卷一第191頁) 2. 蔡明勳診所病歷資料、醫師函覆資料(訴字卷二第21至27頁)
3	蔡明勳診所	112.12.1	150	
4	蔡明勳診所	113.2.7	210	

附表4：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仁愛院區	112.9.13	120	無

附表5：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永安診所	112.9.18	250	診斷證明書、永安診所初診記錄單暨病歷(訴字卷二第31至39頁)
2	永安診所	112.9.21	50	診斷證明書、永安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5、191頁)
3	永安診所	112.9.22	50	診斷證明書、永安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5、199頁)

4	永安診所	112.9.25	50	診斷證明書、永安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5、199頁）
5	永安診所	112.9.26	50	診斷證明書、永安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5、199頁）
6	永安診所	112.9.27	50	診斷證明書、永安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5、199頁）
7	永安診所	112.10.3	250	診斷證明書、永安診所健保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5、199頁）、永安診所初診記錄單暨病歷（訴字卷二第31至37頁）
8	永安診所	112.10.5	50	診斷證明書、永安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5、199頁）
9	永安診所	112.10.12	50	診斷證明書、永安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5、199頁）
10	永安診所	112.10.13	50	診斷證明書、永安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5、199頁）
11	永安診所	112.10.16	50	診斷證明書、永安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5、199頁）
12	永安診所	112.10.17	50	診斷證明書、永安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5、199頁）
13	永安診所	112.10.17	250	診斷證明書、永安診所健保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5、199頁）、永安診所初診記錄單暨病歷（訴字卷二第31至37頁）
14	永安診所	112.10.20	50	診斷證明書、永安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5、199頁）
15	永安診所	112.10.23	50	診斷證明書、永安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5、199頁）
16	永安診所	112.10.24	50	診斷證明書、永安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5、201頁）
17	永安診所	112.10.26	50	診斷證明書、永安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5、201頁）
18	永安診所	112.10.27	50	診斷證明書、永安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5、201頁）
19	永安診所	112.10.31	250	診斷證明書、永安診所健保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5、201頁）、永安診所初診記錄單暨病歷（訴字卷二第31至37頁）

(續上頁)

01

20	永安診所	112.11.1	50	診斷證明書、永安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5、201頁)
21	永安診所	112.11.3	50	診斷證明書、永安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5、201頁)
22	永安診所	112.11.6	50	診斷證明書、永安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5、201頁)
23	永安診所	112.11.7	50	診斷證明書、永安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5、201頁)
24	永安診所	112.11.8	50	診斷證明書、永安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5、201頁)
25	永安診所	113.3.16	200	永安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01頁)、永安診所初診記錄單暨病歷(訴字卷二第31至37頁)
26	永安診所	113.3.16	250	永安診所健保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01頁)

02

附表6：

03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婦產科)	112.10.30	355	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1、189頁)

04

附表7：

05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宜德復健科診所	112.11.13 ~ 112.12.5	800	藥單內容與門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01頁)、宜德復健科診所114年6月19日函暨檢附病歷資料(訴字卷二第367至371頁)、宜德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訴字卷四第89頁)
2	宜德復健科診所	115.2.25	200	宜德復健科診所收據(訴字卷四第87頁)

06

附表8：

07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杏福中醫診所	113.6.26	190	杏福中醫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91頁)、杏福中醫診所114年6月13日函暨檢附病歷表(訴字卷
2	杏福中醫診所	113.7.8	190	
3	杏福中醫診所	113.7.9	100	

(續上頁)

01

4	杏福中醫診所	113.7.10	100	二第303至307頁)、診斷證明書(訴字卷四第85頁)
5	杏福中醫診所	113.7.11	100	
6	杏福中醫診所	115.2.26	150	杏福中醫診所收據(訴字卷四第69頁)
小計:830元				

02

附表9:

03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榮民總醫院(內科)	112.4.27	250	臺北榮民總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訴字卷一第203頁)
2	臺北榮民總醫院(內科)	113.1.24	250	臺北榮民總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訴字卷一第205頁)

04

附表10:

05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急診內科)	112.9.15	480	診斷證明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7、215頁)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急診內科)	112.11.7	2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19頁)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診內科)	113.1.10	48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25頁)

06

附表11:

07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胸腔外科)	112.11.7	360	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151、189頁)

08

附表12:

09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榮民總醫院(心臟內科)	112.12.7	25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訴字卷一第203頁)
2	臺北榮民總醫院(心臟內科)	113.1.4	25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訴字卷一第203頁)

(續上頁)

01

3	臺北榮民總醫院 (心臟外科)	113.4.9	35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訴字卷一第205頁)
4	臺北榮民總醫院 (心臟內科)	114.6.19	27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二第447頁)
5	臺北榮民總醫院 (心臟內科)	114.7.24	54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二第445頁)
6	臺北榮民總醫院 (心臟內科)	114.8.8	68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二第445、439頁)
7	臺北榮民總醫院 (心臟內科)	114.11.6	42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三第73頁)

02

附表13：

03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婦產科)	113.2.2	2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29頁)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婦產科)	113.2.16	4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31頁)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婦產科)	113.3.1	2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31頁)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婦產科)	113.3.15	47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33頁)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婦產科)	113.4.12	2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41頁)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婦產科)	114.6.20	2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二第443頁)
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婦產科)	114.6.27	25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二第443頁)
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婦產科)	114.11.14	2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三第75頁)

(續上頁)

01

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婦產科）	114.11.21	3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三第77、67頁）
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婦產科）	115.2.13	2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四第75頁）
1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婦產科）	115.5.22	2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四第213頁）

02

附表14：

03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神經內科）	113.3.22	3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35、165頁）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神經內科）	113.5.1	2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45、165頁）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神經內科）	113.5.15	3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47、165頁）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神經內科）	113.12.24	3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85頁）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神經內科）	114.11.14	3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三第75頁）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神經內科）	114.11.21	3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三第77頁）

04

附表15：

05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榮民總醫院（中醫內科）	113.5.6	25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07、167頁）
2	臺北榮民總醫院（中醫內科）	113.5.20	25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07、1

				67頁)
3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3.6.3	25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07、167頁)
4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3.6.17	25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09、167頁)
5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3.7.1	25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中藥處方明細、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65、167頁)
6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3.7.15	25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中藥處方明細、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97至98、167頁)
7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3.7.29	35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中藥處方明細、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09、213、167頁)
8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3.8.26	25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中藥處方明細、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11、213、167頁)
9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3.9.9	35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中藥處方明細、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11、213、167頁)
10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3.10.7	25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中藥處方明細、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11、213、167頁)
11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3.10.21	45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中藥處方明細、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11、197、167頁)
12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3.11.18	35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中藥處方明細(訴字卷一第277、279頁)
13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3.12.16	55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中藥處方明細(訴字卷一第277、279頁)
14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4.1.13	55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351頁)
15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4.2.10	103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357頁)

(續上頁)

01

16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4.3.10	55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訴字卷一第351頁)
17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4.4.14	55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訴字卷二第345頁)
18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4.5.12	55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訴字卷二第343頁)
19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4.6.10	55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訴字卷二第343頁)
20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4.7.14	55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訴字卷二第445頁)
21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4.8.11	60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訴字卷二第445頁)
22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4.9.15	60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訴字卷三第73頁)
23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4.10.13	55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訴字卷三第73頁)
24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4.11.10	108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訴字卷三第75頁)
25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4.12.15	1923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訴字卷三第143頁)
26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5.1.12	55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訴字卷三第329頁)
27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5.2.10	2007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訴字卷四第71頁)
28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5.3.16	1807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訴字卷四第171頁)
29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5.4.13	2007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訴字卷四第187頁)
30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醫內科)	115.5.11	2007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訴字卷四第211頁)

02

附表16：

03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2.9.20	1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15、153頁)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2.9.27	1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15、153頁）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2.10.4	1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15、153頁）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2.10.11	1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17、153頁）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2.10.18	2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17、153頁）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2.10.25	1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17、153頁）
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2.11.1	2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17、153頁）
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2.11.8	1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19、159頁）
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科）	112.11.13	1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19頁）
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2.11.15	1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21、159頁）
1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2.11.22	1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21、159頁）
1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2.11.29	1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21、159頁）
1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2.12.6	1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23、159頁）
1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2.12.13	1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23、159頁）

1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2.12.20	1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23、159頁）
1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2.12.27	1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25、159頁）
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3.1.3	1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25、159頁）
1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3.1.10	1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25、159頁）
1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3.1.17	25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27、159頁）
2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3.1.24	1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27、159頁）
2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3.1.31	1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29、159頁）
2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3.2.7	2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31、159頁）
2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3.2.7	22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29、159頁）
2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3.3.6	1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33、159頁）
2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3.3.13	2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訴字卷一第233、159頁）
2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3.3.20	1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35頁）

2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3.3.27	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35頁）
2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3.4.3	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37頁）
2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3.4.10	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39頁）
3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3.4.17	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41頁）
3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3.4.24	1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43頁）
3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3.4.24	11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43頁）
3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3.5.1	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45頁）
3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3.5.8	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47頁）
3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3.5.15	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49頁）
3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3.5.22	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49頁）
3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3.5.29	1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53頁）
3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3.6.5	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53頁）
3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3.6.12	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55頁）

(續上頁)

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3.6.19	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55頁）
4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內科）	114.2.13	2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345頁）

附表17：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消化內科）	112.11.13	2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19頁）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消化內科）	112.11.29	62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21頁）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消化內科）	113.3.26	87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35頁）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消化內科）	113.4.1	33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37頁）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消化內科）	113.5.28	35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51頁）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消化內科）	114.3.13	35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343頁）
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消化內科）	114.7.31	35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二第443頁）
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消化內科）	114.11.20	2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三第75頁）
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消化內科）	114.11.26	37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三第77頁）
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消	115.2.12	57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診斷證明

(續上頁)

01

	化內科)			書 (訴字卷四第73、93、95頁)
1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消化內科)	115.4.16	3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 (訴字卷四第209頁)
1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麻醉科)	113.4.1	3,0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 (訴字卷一第237頁)
1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麻醉科)	114.11.26	25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 (訴字卷三第77頁)

02

03

附表18：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胸腔內科)	113.2.6	2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 (訴字卷一第229頁)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胸腔內科)	113.3.6	55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 (訴字卷一第231、161頁)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胸腔內科)	113.3.18	3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 (訴字卷一第233、161頁)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胸腔內科)	113.4.8	3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 (訴字卷一第239頁)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胸腔內科)	113.4.9	18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 (訴字卷一第239頁)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胸腔內科)	113.5.15	3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 (訴字卷一第247頁)
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胸腔內科)	113.6.12	52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 (訴字卷一第255頁)
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胸腔內科)	113.7.10	610	藥袋影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 (訴字卷一第59、63、163頁)
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胸腔內科)	113.11.14	45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

(續上頁)

01

	院仁愛院區（胸腔內科）			（訴字卷一第283頁）
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胸腔內科）	113.12.12	33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85頁）
1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胸腔內科）	114.2.20	533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電腦斷層報告、排程通知單（訴字卷一第343、335至337、355頁）
1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胸腔內科）	114.3.10	2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347頁）

02

附表19：

03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	113.4.16	42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訴字卷一第205頁）
2	臺北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	114.6.30	27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二第447頁）
3	臺北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	114.9.15	52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三第73頁）
4	臺北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	115.3.2	52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四第71頁）
5	臺北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	115.3.16	52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四第169頁）

04

附表20：

05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耳鼻喉科）	113.1.12	3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27頁）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耳鼻喉科）	113.1.19	3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27頁）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耳鼻喉科）	113.6.7	45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55頁）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14.3.14	3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

(續上頁)

01

	院仁愛院區（耳鼻喉科）			（訴字卷一第349頁）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耳鼻喉科）	114.3.26	3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341頁）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耳鼻喉科）	114.5.27	3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二第349頁）
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耳鼻喉科）	114.5.30	3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二第347頁）

02

附表21：

03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心臟血管）	113.4.12	2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41頁）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心臟血管）	113.4.24	2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43頁）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心臟血管）	113.5.24	2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51頁）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心臟血管）	114.4.25	2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二第349頁）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心臟血管）	114.6.16	29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二第345頁）

04

附表22：

05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胸腔外科）	113.4.23	2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43頁）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胸腔外科）	113.10.14	2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59頁）

01
02

附表23：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復健科)	113.5.17	2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49頁)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復健科)	113.5.21	5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49頁)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復健科)	113.5.24	5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51頁)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復健科)	113.5.25	5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51頁)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復健科)	113.5.29	5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53頁)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復健科)	113.5.30	5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53頁)

03
04

附表24：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骨科)	112.12.19	33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23頁)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骨科)	114.2.13	33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345頁)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骨科)	115.1.15	33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藥袋影本(訴字卷三第329、333頁)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骨科)	115.2.26	43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四第75頁)

05

附表25：

01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放射診斷)	113.4.9	2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39頁)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放射診斷)	114.6.27	2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二第443頁)

02

附表26：

03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榮民總醫院(神經腦血管科)	113.4.25	52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訴字卷一第207頁)

04

附表27：

05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感染科)	113.11.1	3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81頁)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感染科)	113.11.8	5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81頁)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感染科)	113.11.15	3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283頁)

06

附表28：

07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家庭醫學)	114.1.17	31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347頁)

08

附表29：

09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腎)	114.3.14	2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訴字卷一第349頁)

(續上頁)

01

	臟內科)			
2	臺北榮民總醫院 (腎臟科)	115.3.3	52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訴字卷四第73頁)
3	臺北榮民總醫院 (腎臟科)	115.3.31	52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訴字卷四第173頁)

02

附表30：

03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 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市立聯合醫 院陽明院區(泌 尿科)	114.3.25	2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 (訴字卷一第341頁)
2	臺北市立聯合醫 院陽明院區(泌 尿科)	114.4.15	29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 (訴字卷二第347頁)

04

附表31：

05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 幣/元)	卷證資料
1	郵政醫院(腸胃 科/內科)	114.8.18	230	郵政醫院繳費收據(訴字卷三第15 頁)
2	郵政醫院(腸胃 科/內科)	115.1.2	250	郵政醫院繳費收據(訴字卷三第331 頁)

06

附表32：

07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 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證書費)	114.12.22	32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訴字卷三第143頁)
2	臺北市立聯合醫 院陽明院區(證 明書費)	114.12.23	48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 (訴字卷三第143頁)
3	雙和醫院(證明 書費)	114.12.26	110	雙和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三第 143頁)
4	臺北榮民總醫院 (病歷影印)	115.5.20	255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訴字卷四第213頁)

08

附表33：

09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 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市立聯合醫	115.3.18	33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

(續上頁)

01

	院仁愛院區（皮膚科）			（訴字卷四第169頁）
--	------------	--	--	-------------

02 附表34：

03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陳代謝）	115.3.25	52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四第171頁）
2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陳代謝）	115.5.13	420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訴字卷四第211頁）

04 附表35：

05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表飛鳴益生菌7罐	112.12~113.11	7,000	—
2	諾元錠益生菌8罐	113.4~113.11	6,400	—
3	血府逐瘀湯	113.4.6	470	柏源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訴字卷一第191頁）
4	天王補心丹（中藥）	113.7.14	990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訴字卷一第98頁）
5	三七（中藥）	—	675	—
6	黃耆、三七	114.1.25	1035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訴字卷一第353頁）
7	生脈飲	114.2.13	630	
8	黃耆、三七、丹參	114.2.17	1020	
9	黃耆、白芨	114.3.11	860	
10	丹參	114.4.12	165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訴字卷二第351頁）
11	生脈飲、黃耆、丹參	114.5.13	975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訴字卷二第351頁）
12	統一超商蝦皮購物取件收據	114.5.15	1373	蝦皮購物取件繳款證明（訴字卷二第351頁）
13	立赫景福藥局發票	114.6.11	700	發票（訴字卷二第351頁）
14	三七、加味逍遙散、香砂六君子湯	114.6.12	1590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訴字卷二第351頁）

15	立赫景福藥局發票	114.7.13	890	發票（訴字卷二第441頁）
16	丹參、黃耆	114.7.20	345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訴字卷二第441頁）
17	立赫景福藥局發票	114.8.8	700	發票（訴字卷二第441頁）
18	丹參、三七	114.9.10	840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訴字卷三第15頁）
19	加味逍遙散、黃耆	114.10.1	630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訴字卷三第71頁）
20	立赫景福藥局發票	114.10.11	1590	發票（訴字卷三第71頁）
21	丹參、黃耆、加味逍遙散、生脈散	114.11.?	1425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訴字卷三第71頁）
22	清燥救肺	114.11.14	765	
23	立赫景福藥局發票	114.11.17	700	發票（訴字卷三第71頁）
24	黃耆	114.12.16	360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訴字卷三第145頁）
25	立赫景福藥局發票	115.1.9	700	發票（訴字卷三第331頁）
26	清燥救肺湯	115.1.15	765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訴字卷三第331頁）
27	立赫景福藥局發票	115.2.10	890	發票（訴字卷四第67頁）
28	加味逍遙、生脈散、黃耆、當歸	115.2.13	1810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訴字卷四第67頁）
29	新德星中西藥局發票	115.2.27	540	發票（訴字卷四第67頁）
30	立赫景福藥局發票	115.2.27	700	發票（訴字卷四第67頁）
31	神通印刷公司彩印費用	115.3.5	190	神通印刷公司估價單（訴字卷四第69頁）
32	立赫景福藥局發票	115.4.10	700	發票（訴字卷四第187頁）
33	加味逍遙散	115.5.9	480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訴字卷四第209頁）

(續上頁)

01

				頁)
34	不明發票1張	-	-	發票 (訴字卷四第209頁)

02

附表36：

03

編號	支出明細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資料
1	腸 療 傷 保 健 品 (20年計)	未來20年	312,000	-
2	工作失能損失	未來20年	12,000,000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離職證明書、退保申報表、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失業認定收執聯(審附民卷第33至39頁)
3	後續就醫費用 (含中、西醫)	未來20年	1,200,000	-
4	MRI及CT自費檢查費用	尚未檢查	300,000	-
5	頸椎移位不可逆賠償	-	1,000,000	-
6	肺塌陷風險損失賠償	-	2,000,000	-
7	精神慰撫金	-	3,000,000	-